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簡聲抗字第13號

抗 告 人 高 華 如
相 對 人 弘 華 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顧 靜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8月12日109年度簡聲抗字第1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前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為裁判之原法院認為不應許可者，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或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1326號判決、93年度台簡上字第3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又所謂原則上之重要性，係指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而言。故必第二審裁判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始有准許上訴或抗告最高法院加以闡釋之必要。

二、抗告意旨略以：第三人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力士公司）與統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帥育樂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1日訂立資本型租賃契約（系爭契約），伊又與統帥育樂公司、徐維謙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

同) 201 萬 7,374 元之本票 1 紙交付歐力士公司以為系爭契約之擔保，統帥育樂公司並依系爭契約按期給付租金，嗣歐力士公司於 108 年 4 月間將對統帥育樂公司之債權及保證債權均讓與相對人，且歐力士公司業已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取回標的物動產，上開本票所擔保之系爭契約自同年 5 月 23 日起已失其效力，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而歐力士公司所讓與系爭契約債權額 201 萬 7,374 元部分，扣除統帥育樂公司已繳付含稅額共 145 萬 7,100 元，未含稅餘額僅為 53 萬 3,599 元（含稅餘額為 56 萬 274 元），是以，原裁定以 201 萬 7,374 元為計算准予停止執行之擔保之基礎，亦顯有違誤。為此，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核抗告意旨並未指摘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有何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顯然違反現尚有效之解釋、判例，或消極不適用法規之情形。從而，抗告人對本院第二審裁定提起第三審抗告，並非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且無所涉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有待最高法院加以闡釋之情事，核與首揭要件不合，其抗告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人之第三審抗告為不應許可，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 第 3 項、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魏 于 傑
法 官 游 智 棋
法 官 蕭 淳 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書 記 官 蔡 佳 芳